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木澄

選任辯護人 謝協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5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木澄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扣案打火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許木澄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凌晨3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延安二店前，因酒後與其配偶王子鈞發生口角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放火燒燬他人物品之犯意，先將黃子祥所有停放於上址路邊機車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踢倒在地，再蹲下以手持打火機點燃本案機車前護板前側滲出汽油油漬之方式，燒燬上開機車致不堪使用，並致生公共危險。幸經路人發現向該超商店員借用滅火器協助滅火，並經民眾報請警消到場處理，及時將火勢撲滅始未釀災。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尋獲王子鈞，經王子鈞帶同警方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逮捕許木澄，並扣得打火機1支。

二、被告許木澄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1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
02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3 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04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5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06 三、證據名稱：

07 (一)證人即告訴人黃子祥、被告配偶王子鈞、滅火民眾張景淳於
08 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7至28、31至35頁）。

09 (二)員警職務報告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暨現場照片共13張、
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12月26日北市警安分刑字
11 第1123034473號函暨所附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2年12月21日
12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見偵卷第45至51、59、129至140
13 頁）。

14 (三)扣案之打火機1支。

15 (四)被告許木澄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6 四、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
18 致生公共危險罪。起訴書核犯欄雖誤植起訴法條為同條第2
19 項，惟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7頁），
20 附此敘明。

21 (二)關於累犯之說明：

22 1. 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107年度易字第339號判決處有期
23 徒刑2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631號判決駁
24 回上訴確定，於108年5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
2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
26 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
27 符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規定，先予敘明。

28 2. 被告雖已符合累犯之要件，然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傷害）與
29 本案（放火燒燬他人物品）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非相同、
30 亦不相似，難認與本案間有特別惡性之關係。兼衡本案犯罪
31 之行為內涵及罪責，並非須以累犯加重始足以評價，且前科

品行關於前案係犯傷害案件遭法院判刑，於執行完畢後為本件放火燒燬他人物品犯行等情，均已為刑法第57條各款所包括。為免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並參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記載被告前案犯行紀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之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審酌事由，併予說明。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與配偶之爭執，不思理性解決問題，竟燒燬告訴人停放在路邊之本案機車，影響公共安全非輕，如非及時撲滅火勢，勢將釀成更嚴重之災害，所為固屬可議。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見偵卷第177至178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程度、被告生活狀況（含前述論罪科刑紀錄及執行情形）、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念其一時思慮欠周，致罹本罪，且事後已取得告訴人諒解，告訴人具狀陳明不再追究（見偵卷第181頁），堪認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然為使被告深切反省，具備正確法治觀念，並預防再犯，本院認亦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以冀導正其法律觀念，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被告上揭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五、扣案打火機1支（見偵卷第41頁，本院審易字卷第31頁）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案（見本院訴字卷第37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林鎡鎰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彭自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